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52號

電話：(02)2381-37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37		六~十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		二十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7~43		十八~十九、 二十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46~47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46~47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4、48		二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5		二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9~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5,423 仟元及 1,050,525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43 仟元及 6,45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996	3	\$ 186,0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468	1	112,0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72,274	15	1,359,921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33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11,535	-	6,4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4	-	1,3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2,320	19	1,665,888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48,822	31	2,709,768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102,277	32	3,055,84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5,837	4	347,00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2,434	14	1,334,594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6	-	2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	-	28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38,302	-	48,3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2	-	3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68,588	81	7,496,208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60,908	100	\$ 9,162,0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486	-	\$ 2,5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162	2	122,8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370	-	11,4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8	-	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226	2	136,942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03,565	10	996,961	1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07,266	1	107,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0,831	11	1,104,227	12
2XXX	負債總計	1,276,057	13	1,241,169	14
	權 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4,499,678	47	4,499,678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902	7	620,6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7	686,54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2,247	15	1,298,50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30,692	29	2,605,676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0	-	15,56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861	11	800,005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54,481	11	815,573	9
3XXX	權益總計	8,284,851	87	7,920,927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560,908	100	\$ 9,162,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二）				
4300	租賃收入	\$ 202,529	68	\$ 155,036	68
4420	育樂收入	94,656	32	71,599	3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7,185	100	226,6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32,924	11	32,765	15
5420	育樂成本	64,638	22	57,677	2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7,562	33	90,442	40
5900	營業毛利	199,623	67	136,193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及二十）	32,846	11	30,204	13
6900	營業利益	166,777	56	105,989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47,620	17	63,586	2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455	8	12,097	6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九）	45,408	16	60,966	27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8,466	-	7,0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69	1	56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1)	-	(9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217	42	143,386	63
7900	稅前淨利	289,994	98	249,375	1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52,654	18	37,626	17
8200	本期淨利	237,340	80	211,749	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 -	\$	9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054 81		4,09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2 -	(	2,784) (1)
8310			240,024 81		2,2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5) (1)		296,971 13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 -	(	59,394) (26)
8360		(	948) (1)		237,577 1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076 80		239,867 1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416 160	\$	451,616 199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53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9,678	\$ 612,222	\$ 686,543	\$ 1,168,428	(\$ 222,009)	\$ 798,693	\$ 7,543,55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07	-	(8,40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65 元	-	-	-	(74,244)	-	-	(74,24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11,749	-	-	211,7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78	237,577	1,312	239,86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727	237,577	1,312	451,6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678	620,629	686,543	1,298,504	15,568	800,005	7,920,92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73	-	(21,27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112,492)	-	-	(112,49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37,340	-	-	237,3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	(948)	239,856	239,0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08	(948)	239,856	476,41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78	\$ 641,902	\$ 686,543	\$ 1,402,247	\$ 14,620	\$ 1,039,861	\$ 8,284,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9,994	\$ 249,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2	3,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9)	(568)
A21200	利息收入	(22,455)	(12,097)
A21300	股利收入	(45,408)	(60,9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620)	(63,5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88	(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62	7,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2)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36)	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8	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510	125,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74)	(28,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336</u>	<u>96,4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1)	(68,1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96	10,8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408</u>	<u>60,9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71</u>	<u>3,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93)	(75,3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393)</u>	<u>(75,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06,914	\$ 24,7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082</u>	<u>161,3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996</u>	<u>\$ 186,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自 54 年 3 月 2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商業大樓之出租暨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2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之認列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並每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

2. 育樂收入

育樂收入係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合約簽署雙方所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3	\$ 6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073	185,444
	<u>\$ 292,996</u>	<u>\$ 186,08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3,468</u>	<u>\$ 112,09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72,274</u>	<u>\$ 1,359,921</u>
利率區間	1.15%~2.00%	0.75%~2.3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		
上市（櫃）股票	\$ 1,738,582	\$ 1,510,290
未上市（櫃）股票	<u>1,098,351</u>	<u>1,083,573</u>
	<u>2,836,933</u>	<u>2,593,863</u>
權益工具投資－國外		
未上市（櫃）股票	<u>111,889</u>	<u>115,905</u>
	<u>\$ 2,948,822</u>	<u>\$ 2,709,768</u>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5,408 仟元及 60,966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45,408 仟元及 60,966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102,277</u>	<u>\$ 3,055,842</u>
<u>投資關聯企業</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今日旅遊公司	\$ 2,811,449	\$ 2,769,52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u>290,828</u>	<u>286,321</u>
	<u>\$ 3,102,277</u>	<u>\$ 3,055,84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今日旅遊公司	30.36%	30.3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今日旅遊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53,635	\$ 4,472,562
非流動資產	8,167,774	8,195,834
流動負債	(785,078)	(1,436,058)
非流動負債	(2,675,958)	(2,110,068)
權益	<u>\$ 9,260,373</u>	<u>\$ 9,122,27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36%	30.3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811,449</u>	<u>\$ 2,769,52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976,927</u>	<u>\$ 4,231,871</u>
本年度淨利（損）	\$ 141,634	\$ 206,3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34</u>	<u>\$ 206,391</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4,620	\$ 9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620</u>	<u>\$ 92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12 及 111 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62	\$ 48,873	\$ 10,150	\$ 4,958	\$ 1,541	\$ 409,184
新增	-	-	-	-	95	95
處分	-	-	(8,318)	(153)	(369)	(8,8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3,662</u>	<u>48,873</u>	<u>1,832</u>	<u>4,805</u>	<u>1,267</u>	<u>400,43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62	8,937	4,101	1,016	60,616
處分	-	-	(8,318)	(153)	(369)	(8,840)
折舊費用	-	717	467	310	162	1,65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279</u>	<u>1,086</u>	<u>4,258</u>	<u>809</u>	<u>53,4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3,662</u>	<u>\$ 1,594</u>	<u>\$ 746</u>	<u>\$ 547</u>	<u>\$ 458</u>	<u>\$ 347,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62	\$ 48,873	\$ 1,832	\$ 4,805	\$ 1,267	\$ 400,439
新 增	-	-	-	-	92	92
處 分	-	-	(647)	(1,975)	-	(2,6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3,662</u>	<u>48,873</u>	<u>1,185</u>	<u>2,830</u>	<u>1,359</u>	<u>397,90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79	1,086	4,258	809	53,432
處 分	-	-	(647)	(1,975)	-	(2,622)
折舊費用	-	706	129	272	155	1,26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985</u>	<u>568</u>	<u>2,555</u>	<u>964</u>	<u>52,0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3,662</u>	<u>\$ 888</u>	<u>\$ 617</u>	<u>\$ 275</u>	<u>\$ 395</u>	<u>\$ 345,83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37 至 55 年
主裝修工程	32 至 37 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8 年
電梯設備	14 年
冷熱氣設備	5 至 10 年
水電設備	10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4 至 8 年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8,167</u>	<u>\$ 188,599</u>	<u>\$ 1,516,766</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930	179,930
折舊費用	-	<u>2,242</u>	<u>2,2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82,172</u>	<u>182,1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8,167</u>	<u>\$ 6,427</u>	<u>\$ 1,334,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8,167		\$ 188,599			\$ 1,516,766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172			182,172	
折舊費用	-		2,160			2,1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332			184,33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28,167		\$ 4,267			\$ 1,332,434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 112 及 111 年度將部分租約之部分月份按營業額依約定計算租賃收入。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37 至 55 年
主裝修工程	32 至 37 年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位於桃園縣龍潭鄉，其帳面淨額均為 130,552 仟元，因非屬一般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因是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台北市之商業大樓，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淨額分別為 1,201,882 仟元及 1,204,042 仟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7,311,934 仟元及 6,926,97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係屬第 3 等級輸入值。

本公司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係陸續於 116 年 7 月底前到期。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95,266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8,138	\$ 219,684
第 2 年	111,230	187,095
第 3 年	106,423	110,288
第 4 年	46,522	106,099
第 5 年	-	46,522
	<u>\$ 452,313</u>	<u>\$ 669,688</u>

除上述租賃給付應收款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額超過約定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或有租金收入分別為 11,096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認列之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誘因		
其他應收款	\$ 684	\$ -
長期應收款	<u>38,302</u>	<u>48,389</u>
	<u>\$ 38,986</u>	<u>\$ 48,389</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45 仟元及 40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91	\$ 8,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773</u>)	(<u>8,433</u>)
提撥剩餘(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 <u>582</u>)	(\$ <u>3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u>8,251</u>	(\$ <u>7,643</u>)	\$ <u>6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費用（收入）	<u>41</u>	(<u>38</u>)	<u>3</u>
認列於損益	<u>197</u>	(<u>38</u>)	<u>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12)	(\$ 61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化	(322)	-	(32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4)	-	(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6)	(612)	(978)
雇主提撥	-	(140)	(140)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8,082</u>	<u>(\$ 8,433)</u>	<u>(\$ 351)</u>
112 年 1 月 1 日	<u>\$ 8,082</u>	<u>(\$ 8,433)</u>	<u>(\$ 3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	-	102
利息費用(收入)	<u>91</u>	<u>(96)</u>	<u>(5)</u>
認列於損益	<u>193</u>	<u>(96)</u>	<u>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4)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	(84)	(168)
雇主提撥	-	(160)	(1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8,191</u>	<u>(\$ 8,773)</u>	<u>(\$ 58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4)	(\$ 122)
減少 0.25%	\$ 117	\$ 1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6	\$ 124
減少 0.25%	(\$ 113)	(\$ 1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8	\$ 15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年	6.1年

十四、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49,968	449,968
已發行股本	\$ 4,499,678	\$ 4,499,6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73	\$ 8,407		
現金股利	112,492	74,244	\$ 0.25	\$ 0.16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751	
現金股利	125,991	\$ 0.28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568	(\$ 222,00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85)	296,971
所得稅影響數	237	(59,394)
小計	(948)	237,577
年底餘額	\$ 14,620	\$ 15,5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00,005	\$ 798,69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9,054	4,096
所得稅影響數	802	(2,784)
小計	239,856	1,312
年底餘額	\$ 1,039,861	\$ 800,005

十五、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7	\$ 9,501	\$ 10,998	\$ 1,386	\$ 8,362	\$ 9,748
勞健保費用	126	958	1,084	118	929	1,047
退休金費用	-	542	542	-	565	565
董事酬金	-	3,920	3,920	-	3,720	3,720
其他	-	1,000	1,000	-	1,000	1,000
	<u>\$ 1,623</u>	<u>\$ 15,921</u>	<u>\$ 17,544</u>	<u>\$ 1,504</u>	<u>\$ 14,576</u>	<u>\$ 16,080</u>
折舊費用	<u>\$ 3,231</u>	<u>\$ 191</u>	<u>\$ 3,422</u>	<u>\$ 3,681</u>	<u>\$ 217</u>	<u>\$ 3,898</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即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定額 1,000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 事 酬 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1,000	\$ 3,920	\$ 1,000	\$ 3,720
財務報告認列數	\$ 1,000	\$ 3,920	\$ 1,000	\$ 3,72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136	\$ 26,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948	70
以前年度調整	4	(18)
	<u>45,088</u>	<u>26,3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66	11,2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654</u>	<u>\$ 37,6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89,994</u>	<u>\$ 249,3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7,999	\$ 49,8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	9
免稅所得	(9,357)	(12,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948	70
以前年度調整	4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654</u>	<u>\$ 37,6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7)	\$ 59,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2)	2,784
	<u>(\$ 1,039)</u>	<u>\$ 62,1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229	\$ 77	\$ -	\$ 306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531,113	\$ 9,524	\$ -	\$ 540,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360	-	(802)	11,558
租賃誘因	9,680	(1,881)	-	7,799
土地增值稅	439,917	-	-	439,9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3,891	-	(237)	3,654
	<u>\$ 996,961</u>	<u>\$ 7,643</u>	<u>(\$ 1,039)</u>	<u>\$ 1,003,56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288	(\$ 59)	\$ -	\$ 2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55,503	-	(55,503)	-
	<u>\$ 55,791</u>	<u>(\$ 59)</u>	<u>(\$ 55,503)</u>	<u>\$ 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518,396	\$ 12,717	\$ -	\$ 531,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76	-	2,784	12,360
租賃誘因	11,211	(1,531)	-	9,680
土地增值稅	439,917	-	-	439,9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	-	3,891	3,891
	<u>\$ 979,100</u>	<u>\$ 11,186</u>	<u>\$ 6,675</u>	<u>\$ 996,961</u>

(四)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4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u>\$ 237,340</u>	<u>\$ 211,749</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449,968</u>	<u>449,968</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可能透過調整股利分配、發行新股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3,468	\$ -	\$ -	\$ 113,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738,582	\$ -	\$ -	\$ 1,738,582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1,210,240	1,210,240
	<u>\$ 1,738,582</u>	<u>\$ -</u>	<u>\$ 1,210,240</u>	<u>\$ 2,948,8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2,099	\$ -	\$ -	\$ 112,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510,290	\$ -	\$ -	\$ 1,510,290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1,199,478	1,199,478
	<u>\$ 1,510,290</u>	<u>\$ -</u>	<u>\$ 1,199,478</u>	<u>\$ 2,709,768</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199,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62
年底餘額	<u>\$ 1,210,240</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109,9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565
年底餘額	<u>\$ 1,199,47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基礎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之折價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6%與 21.63%與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0%～20.54%及 11.24%～20.37%。當不具控制權之折價增加 1%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3,086 仟元及 11,731 仟元；當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增加 1%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4,301 仟元及 13,385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3,468	\$ 112,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715,168	1,600,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822	2,709,7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7,150	228,2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管理各項營運，並負責辨認、評估及規避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該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而產生價格暴險。若投資價格上漲／下跌2%，本公司112及111年度損益增

加／減少 2,269 仟元及 2,242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8,976 仟元及 54,1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簽定營業租賃協定時，向承租人收取足額之保證金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另因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一定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亦維持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期與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即 期 至 1 個 月 內	1 至 6 個 月	6 至 12 個 月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以 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2,439	\$ -	\$ 47	\$ -	\$ -	\$ 2,486
其他應付款	115,606	15,954	602	-	-	132,162
存入保證金	-	-	38,108	69,158	-	107,266
	<u>\$ 118,045</u>	<u>\$ 15,954</u>	<u>\$ 38,757</u>	<u>\$ 69,158</u>	<u>\$ -</u>	<u>\$ 241,914</u>

111年12月31日						
	即 期 至 1 個 月 內	1 至 6 個 月	6 至 12 個 月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以 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2,474	\$ -	\$ 48	\$ -	\$ -	\$ 2,522
其他應付款	108,585	13,991	239	-	-	122,815
存入保證金	-	100	10	107,156	-	107,266
	<u>\$ 111,059</u>	<u>\$ 14,091</u>	<u>\$ 297</u>	<u>\$ 107,156</u>	<u>\$ -</u>	<u>\$ 232,603</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其他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	-------------------------------

(二)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68	\$ 6,384
退職後福利	90	92
	<u>\$ 6,758</u>	<u>\$ 6,476</u>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	\$ 4,824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 21,265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3,644 30.705 (美元：新台幣)	111,8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01,035 30.705 (美元：新台幣)	3,102,277
<u>外幣負債</u>		
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	4,74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		20,921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774	30.71 (美元：新台幣)				115,9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9,506	30.71 (美元：新台幣)				3,055,842	
外 幣 負 債								
無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三。

二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租賃部門－從事商業大樓之出租。

育樂部門－從事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2年度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02,529	\$ 94,656	\$ 297,185
折舊費用	\$ 2,858	\$ 373	\$ 3,231
部門損益	\$ 169,605	\$ 30,018	\$ 199,623
利息收入			22,455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02,863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4,947)
稅前利益			\$ 289,994

	111年度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55,036	\$ 71,599	\$ 226,635
折舊費用	\$ 3,254	\$ 427	\$ 3,681
部門損益	\$ 122,271	\$ 13,922	\$ 136,193
利息收入			12,097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32,19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1,113)
稅前利益			\$ 249,37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投資損

失及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2年12月31日		
	租 賃 部 門	育 樂 部 門	合 計
部門資產	<u>\$ 1,201,882</u>	<u>\$ 119,379</u>	\$ 1,321,261
投 資			6,051,099
公司一般資產			<u>2,188,548</u>
資產總計			<u>\$ 9,560,908</u>

	111年12月31日		
	租 賃 部 門	育 樂 部 門	合 計
部門資產	<u>\$ 1,204,042</u>	<u>\$ 119,752</u>	\$ 1,323,794
投 資			5,765,610
公司一般資產			<u>2,072,692</u>
資產總計			<u>\$ 9,162,096</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達到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均屬租賃業務）如下：

客 戶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
A 客 戶	\$ 63,212	21	\$ 49,755	22
B 客 戶	54,223	18	40,995	18
C 客 戶	43,301	15	27,560	12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一華僑大飯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1	\$ 1,574,108	19.80	\$ 1,574,108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7	161,977	0.46	161,97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2,017	-	2,017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405	-	405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己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	-	7	
	中華電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68	-	68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557	57,836	-	57,836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90	55,632	-	55,632	
	今日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 之法人代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646,567	19.80	646,567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84	190,189	7.38	190,189	
	今武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5	235,096	9.93	235,096	
	豐華泰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	111,889	16.21	111,889	
	文華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26,499	1.89	26,499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美金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旅遊公司	U.S.A	觀光飯店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10,200	30.36	\$ 2,811,449	\$ 141,634	\$ 43,000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從事於國外房地產投資	US\$ 4,973,470	US\$ 4,973,470	497	49.87	290,828	9,264	4,620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華僑大飯店	89,809,699	19.95%
今日公司	89,809,699	19.95%
禪豐投資公司	52,258,768	11.61%
利明投資公司	39,503,789	8.7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數或單位數 (仟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價 (元)	總 額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 基金	3,557	\$ 50,000	16.2587	\$ 57,836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3,890	<u>47,842</u>	14.3010	<u>55,632</u>
合 計		<u>\$ 97,842</u>		<u>\$ 113,468</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股數 (仟股)	金 額	年 底 股數 (仟股)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二)	備 註
上市 (櫃) 股票										
第一華僑大飯店公司	99,001	\$ 1,400,857	-	\$ 173,251	-	\$ -	99,001	\$ 1,574,108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9,907	107,489	-	54,488	-	-	9,907	161,97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51	1,549	-	468	-	-	51	2,017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21	324	1	81	-	-	22	405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己特	-	7	-	-	-	-	-	7		
中華電信公司	1	<u>64</u>	-	<u>4</u>	-	<u>-</u>	1	<u>68</u>		
		<u>1,510,290</u>		<u>228,292</u>		<u>-</u>		<u>1,738,582</u>		
未上市 (櫃) 股票										
今日公司	5,082	569,618	-	76,949	-	-	5,082	646,567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34,084	265,514	-	-	-	75,325	34,084	190,189		
今武投資公司	1,985	224,230	-	10,866	-	-	1,985	235,096		
豐華泰國際公司	1,962	115,905	-	-	-	4,016	1,962	111,889		
文華投資公司	377	<u>24,211</u>	-	<u>2,288</u>	-	<u>-</u>	377	<u>26,499</u>		
		<u>1,199,478</u>		<u>90,103</u>		<u>79,341</u>		<u>1,210,240</u>		
合 計		<u>\$ 2,709,768</u>		<u>\$ 318,395</u>		<u>\$ 79,341</u>		<u>\$ 2,948,822</u>		

註一：本年度金額變動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 註 四 ）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二）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單 價	總 額			
今日旅遊公司	10,200	\$ 2,769,521	-	\$ -	-	\$ 1,072	\$ 43,000	10,200	30.36	\$ 2,811,449		\$ 2,811,449			註一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497	<u>286,321</u>	-	<u>-</u>	-	<u>113</u>	<u>4,620</u>	497	49.87	<u>290,828</u>		<u>290,828</u>			註一
合 計		<u>\$ 3,055,842</u>		<u>\$ -</u>		<u>\$ 1,185</u>	<u>\$ 47,620</u>			<u>\$ 3,102,277</u>		<u>\$ 3,102,277</u>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股 利	\$ 115,402
員工獎金、酬勞及董事酬勞	\$ 10,539
其他（註）	<u>6,221</u>
合 計	<u>\$ 132,1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3,980
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2,759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12,000
港九香滿樓餐廳	10,94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其他（註）	<u>7,479</u>
合 計	<u>\$ 107,26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	\$ 191,610
養護費收入	<u>10,919</u>
	<u>202,529</u>
育樂收入	
戲院售票收入	76,098
機動玩具部收入	17,671
廣告費收入	<u>887</u>
	<u>94,656</u>
合 計	<u>\$ 297,185</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成 本	育 樂 成 本	合 計
稅 捐		\$ 18,525	\$ 1,900	\$ 20,425
折 舊		2,858	373	3,231
清潔衛生服務費		3,996	574	4,570
修 繕 費		3,766	382	4,148
水 電 費		2,903	491	3,394
表 演 費		-	48,690	48,690
機動玩具部租金支出		-	12,022	12,022
其他（註）		<u>876</u>	<u>206</u>	<u>1,082</u>
合 計		<u>\$ 32,924</u>	<u>\$ 64,638</u>	<u>\$ 97,5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5,921
什 支	8,622
稅 捐	2,623
勞 務 費	2,571
其他（註）	<u>3,109</u>
合 計	<u>\$ 32,84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7	\$ 9,501	\$ 10,998	\$ 1,386	\$ 8,362	\$ 9,748
勞健保費用	126	958	1,084	118	929	1,047
退休金費用	-	542	542	-	565	565
董事酬金	-	3,920	3,920	-	3,720	3,720
其 他	-	1,000	1,000	-	1,000	1,000
	<u>\$ 1,623</u>	<u>\$ 15,921</u>	<u>\$ 17,544</u>	<u>\$ 1,504</u>	<u>\$ 14,576</u>	<u>\$ 16,080</u>
折舊費用	<u>\$ 3,231</u>	<u>\$ 191</u>	<u>\$ 3,422</u>	<u>\$ 3,681</u>	<u>\$ 217</u>	<u>\$ 3,898</u>

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2. 本年度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19 仟元及 618 仟元。
3. 本年度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00 仟元及 48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7%。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依照個人表現及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員工之薪酬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等級表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156 號

會員姓名：
(1) 謝東儒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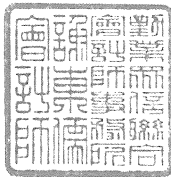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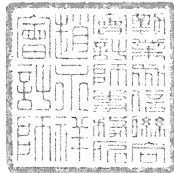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54150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東 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 永 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